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河自然资函〔2023〕124号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继续实施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 测绘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（分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经研究，《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河自然资函〔2019〕836号）继续实施。

附件：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河自然资函〔2019〕836号）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